

第三十八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·克利夫_九九藏書

read.99csw.com/book/10377/374650.html

第三十八天

今天是第三十八天，你感覺很好。未來的亨利，今天你給了街道對面的好管閑事的太太一個教訓。她最近總是穿著她那色彩艷麗的衣服在這裏徘徊，告訴你你如何如何破壞了整個社區。幾個小時後，她肯定會回來，等你完工後再來找你。依我來看，你有兩個選擇。選擇一是打理你的花園，修整草坪，清除雜草，像街上每戶人家那樣，符合要求，讓她滿意。你採納了選擇二。選擇二是去她家，把她的花園糟蹋得比你的花園更爛。她要是激怒了你就太有趣了，不過她的確把你激怒了。你不僅成全了她的花園，還把她寫進第十三本書。你想將她安排在《奇幻森林歷險記》角色中，在那裡她是個瘋狂的老巫婆，想把孩子們變成一口砂鍋，但你不寫童話，所以你把她寫成了一個配角，在書中她是本地的一位貓女士，她會咬著指甲透過廚房窗口向外凝望，看著眼前演繹的生活，後來她被小丑強奸了。誰要是惹惱了你，你就會給他分配一個配角的角色。有人搶先進了你正等待的停車位？他媽的，他在第二十六頁就被你寫死了。有人給了你負面評論？他媽的，他在第十頁成為當地的變童癖。古德斯特里醫生說你有阿爾茨海默病？去你媽的。

寫她還遠遠不夠，這就是你要毀掉她花園裡每一朵玫瑰花的緣故。那些玫瑰令她無比驕傲，她每天都會細心檢查一番。她的丈夫十年前進了墳墓，就各方面而言，他還算是個幸運的渾蛋。

毀花時另一個鄰居看到了你。她是個放蕩的老婊子，泰坦尼克號沉沒那年出生的，現在得有一百歲了。你心想，為什麼自己不會按亨利·卡特的行事風格處理此事呢？殺了她？畢竟扯掉她的玫瑰離掐住她的喉嚨還遠著呢，殺死人只是在書中發生過而已。你很想自欺欺人，但有那麼一個倏忽即逝的瞬間，你渴望她正躺在血泊之中，臉上茫然而又痛苦。但，無論如何，一切都相安無事。她會告訴史密斯太太說她看到你扯她玫瑰了，但你真的不在乎。還能發生什麼更糟糕的事呢？你已經患上阿爾茨海默病了。誰管她是否叫警察、你是否需要支付罰款！

後來，史密斯太太來了，你沖她微笑，告訴她毀了她為之驕傲和喜悅的玫瑰是多麼有趣。你儘管嘲笑她，因為人們最討厭的事情就是被人嘲笑了。

「狂人日記」啊，另一個狗屁日子即將到來了，會是在哪一天呢？

傑瑞放下日記。第一個冒出來的念頭，是他不記得自己曾經寫過這些事情，當然也不是冒充亨利寫的。他隨後又想到，亨利真是個徹頭徹尾的討厭鬼，簡直就是個渾蛋。亨利真的只是個筆名嗎？坐在鍵盤前時，他就真的成了亨利？傑瑞開始理解他的評論家了，但令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是，自己怎麼就成了一個國際暢銷書作家呢？真的是因為掌舵自己身體的人嗎？

他倒希望掌舵自己身體的不是亨利。

當然不是的，桑德拉永遠不會和他生活在一起的。

「同樣地，她永遠不會和殺人兇手結婚。」

好了，他們就是這樣來證明的。

「或者，你也可以反證。我不願意讓你認為我是個討厭鬼，我這麼做都是為了幫助你。」

傑瑞又看了看書稿。亨利根本不存在，從一開始就不存在，也許是阿爾茨海默病催生出了他。也許是亨利成熟了，所以偶爾還能控制。不然，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解釋日記的存在。

「我可以看看日記嗎？」他問漢斯。

漢斯沒有抬頭，繼續讀著日記：「我還沒有看完。」

「就一分鐘，我想證實一下。」

這次，漢斯抬頭看了看他，說：「有關桑德拉的死嗎？」

「我只是想看看開頭。」

漢斯似乎在猶豫，那一瞬間傑瑞覺得他的朋友肯定會說不，但後來他還是答應了，他把日記扔了過來。「快點兒。」他說。

傑瑞快速翻到第三十八天，但沒有第三十八天的，只有第四十天，在第四十天之前留有紙頁被撕掉的痕迹。他的擔憂從一開始被亨利掌控變成了他會做些不可告人的事，最終他的擔憂成了亨利才是殺死桑德拉的兇手。他翻回第一頁，他可以記得坐在辦公桌前寫日記的情形。第一天，你的名字是傑瑞·格雷，你害怕……你昨天丟了手機，上星期你丟了車，最近你甚至忘了桑德拉的名字。第四天，你不能握著桑德拉的手，看著她微笑。你不能假裝自己是一頭灰熊，追逐著伊娃。第二十天，人們通常以為，犯罪小說家知道如何逃脫謀殺，但你以為這世上只有漢斯才可以做到。第三十天，寫作房裡有張「思考沙發」，以前，你總會躺在那裡一邊構思書稿，一邊聽著斯普林斯汀那蕩氣迴腸的音樂。你把音量開得很大，鋼筆掉到書桌下也不管。然後是第四十天，過去的傑瑞對史密斯太太的玫瑰到底做了什麼，他毫無記憶，因為，不是過去的傑瑞毀掉了玫瑰，而是過去的亨利做的。他以前以為是桑德拉撕掉了日記的那幾頁，但不是，是他自己，或者是亨利。撕掉日記的那幾頁是為了保護他，掩蓋他做的壞事。

他迅速瀏覽其他幾頁，他想找到事情的真相，找找他做的其他壞事。沒來由地，他明白了，他沒有殺桑德拉，是亨利殺的。亨利·卡特，一名作家，他是生命的毀滅者。

他把日記推回給漢斯。

「你在看什麼？」漢斯問。

「一些筆記。」傑瑞說，他開始看那些零散的紙頁，還有十幾頁。他以亨利的身份做了許多事情，譬如噴漆，這也是亨利的傑作，他在做這事之前把它寫了下來。他在寫這篇日記的時候，書桌上正放著噴罐。他即將走出大門，溜到街道對面，他心裏好生期待。他知道史密斯太太會懷疑他，但他毫不在乎。他會否認的，會建議她離開這個社區，因為有人總跟她過不去。

這是亨利寫的。

該死的，那麼那時傑瑞在哪兒呢？

他繼續往下讀。亨利迷戀上了花店老闆。在婚禮前幾天，他決定從窗戶溜出去看她。那一天傑瑞仍舊記憶猶新。他不記得自己溜出窗外，但他記得去了花店，記得開車送他回家的女人，記得在婚禮那天夜晚死去的女人。

亨利並不喜歡甜點，他是個強奸犯，是個殺人兇手。

還有很多頁，非常驚人，他感到頭皮發麻，大腦像是要炸裂一般。因為做了那些事情，他心中充滿了恐懼和憤怒。下面這篇日記的標題是「搞砸婚禮當天的一個小時後」「不要相信漢斯」以及其他一堆亂七八糟的。開頭寫的是亨利在沙發上醒來，襯衫上沾滿鮮血。他在身上尋找刀口，他

數著手指和腳趾，他得出結論，那些血不是他的。他懷疑是在鄰居家沾上的血，他寫道：「我最先想到的是街道對面的那個又老又蠢的惡婆子，她過來讓我修剪籬笆，我就修剪了她的胳膊和腿，把她的屍體修剪成一坨無肢的肉。」

他看了看桑德拉，她還在熟睡。然後，他將襯衫藏在地板下，「一百年後，蜘蛛和老鼠可以吃光它。」亨利可以記得晚上早些時候曾和梅護士說過話，但他記不得都說過什麼了。他說那段記憶就像霧裡看花、水中望月一般。

亨利還說，有些東西他也說不清楚，不只是阿爾茨海默病的緣故。

日記在那裡結束了。傑瑞印象很深刻，亨利·卡特又在玩弄他最拿手的把戲了：他將故事帶進未知的境地。多年以來，他的工作是刻畫人物、塑造情景，以一種奇怪而又奇妙的方式把真相聯繫在一起。他是亨利·卡特，是個寫作高手，能使巧合變得合理，給陳詞濫調賦予新的寓意，善於讓討厭他的博主失望。他是一個沙文主義者。

他是傑瑞·格雷，他是亨利·卡特，他們倆攜手將不合理的事情聯繫在一起。所以，現在要如何聯繫呢？

隔著房間，傑瑞看著他的朋友，他還在讀「狂人日記」。他看著靠在沙發扶手上的槍，還有桌上的刀。他回想著剛剛翻閱日記時看到的內容：第二十天，人們通常以為，犯罪小說家知道如何逃脫謀殺，但你以為這世上只有漢斯才可以做到。他再一次低頭看著亨利的那些零散的紙頁，開始讀起來。